**罪犯龙发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53号

　　罪犯龙发生，曾用名龙华生，男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顺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作出(2007)三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发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期自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龙发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4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3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3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4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龙发生于1999年10月21日，因不满被害人向其索要赌债，持刀捅刺被害人头部一刀，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4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3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累计获2711分，合计获得2875分，表扬四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2537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5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龙发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